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0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目 录	- 54 -
一、投标函	- 55 -
二、报价一览表	- 56 -
三、投标承诺函	- 57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8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0 -
六、商务部分	- 68 -
七、技术部分	- 69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0 -
九、其他材料	- 71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0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38000.00 元，最高限价：14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2239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438000.00	14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并在维保期内提供软件维保及硬件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3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其中“健康监测”板块，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先行进入试运行状态）。

5.4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 5 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质保 5 年。

5.5 实施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10.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1. 1. 3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专项，已落实
1. 2. 1	采购范围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并在维保期内提供软件维保及硬件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2. 2	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 2. 3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其中“健康监测”板块，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先行进入试运行状态）。
1. 2. 4	维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 5 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质保 5 年。
1. 2. 5	实施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 2.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 3.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1. 3.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 C 区 16 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p> <p>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4.1.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件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 2.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5. 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 5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5%，尾款 5% 于产品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38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支付方式：转账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p> <p>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实施期限、维保期、实施地点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附件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报价要求

3.5.1 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拟提供全部货物（及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后，其成交金额将作为供应商的结算依据，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內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

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

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6.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合同授予标准

6.3.1 除第 6.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成交通知书

6.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关联关系的说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得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实施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4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0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30分)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1.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分)	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以上业绩的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用户满意程度等用户意见书（须业主方签字盖章、附业主方联系方式）且用户意见书对供应商的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企业认证 (8 分)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与本次投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具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7 分)		<p>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数据库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其他实施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MP、数据库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3、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MP、数据库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任意一个证书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p>
1.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响应 (10 分)	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建设内容”及“四、需求规格说明”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加“▲”项为重点指标、重点功能，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非加“▲”项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总体框架(2) 技术路线(3) 功能

	(8分)	<p>设计(4)管理方案(5)技术保障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分)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范围(2)项目进度(3)项目质量(4)项目风险(5)项目验收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8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标(2)培训对象(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5)培训安排(6)培训讲师等。</p>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6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验收计划(2)验收范围等内容。

	(4分)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后期人力投入(2)维护计划(3)服务响应(4)履约承诺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4分)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风险预判(2)问题处理(3)响应时间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针对性强，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措施得力、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大体完整、针对性较强，服务定位较明确、可行、各项内容具体，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分；</p> <p>方案存在不完全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用户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6、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进行招标/竞争性磋商/谈价/…(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总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 乙方安装、调试、运输、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二、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安装和部署、策略配置、优化等内容后, 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乙方出具测试报告, 并与甲方确认后, 可申请项目验收。
2. 甲方按照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内容除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外, 还应按合同交付清单(详见“验收交付清单”)进行项目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方视为验收通过。

3. 验收通过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三、验收交付清单

1. 软件或系统程序（打包或刻盘）

- (1) xxxx 系统软件（客户端 + 服务端）
- (2) 使用的第三方支撑软件。【附清单，列出本软件、三方、开源等软件明细、版本号】
- (3)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和成品/产品软件，乙方均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和针对甲方本项目的正版使用授权。

2. 硬件

- (1) 硬件设备【附清单】
- (2) 乙方应提供硬件设备销售许可、入网许可、第三方测试材料、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3. 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xxxx 系统技术方案》
- (2) 《施工组织计划》
- (3) 《需求调研报告》
-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系统概要设计》
- (6) 《系统详细设计》
- (7) 《数据库设计》
- (8) 《部署报告/方案》
- (9) 《功能确认单》
- (10)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 (11) 《试运行报告》
- (12) 《用户使用证明》

- (13) 《系统维护手册》
- (14) 《用户操作手册》
- (15) 《到货验货安装调试相关材料》（硬件项目）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

2. 结算方式

甲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75%（即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尾款 5%（即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于产品正常运行 1 年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付清。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也可以是银行保函形式。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等约定的内容质量和标准如期交付产品。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超期未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参与医院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乙方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开展项目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并按评估、测评建议进行整改。
6. 甲方应保证产品交付前设施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7.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8. 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环境。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实施方案约定的内容质量和标准如期交付产品，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第三方依赖环境，永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须提交甲方。
4.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维保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医院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8. 乙方交付的产品软、硬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 乙方驻场人员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被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八、项目建设内容

【描述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可写“见附件 xx（共 页）”，一般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

九、实施要求

1.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所有安装和部署、策略配置、优化等内容，达到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____个月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

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院方实际现网所有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等，具体以甲方实际业务场景为准。

十、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十一、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
2. 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十二、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3年，硬件(含零配件等)5年。
2. 维保期内，要求提供____名驻场工程师，且未经甲方同意该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或其他项目组工作。驻场工程师应是具备相关专业认证的人员，能有效处理问题。人员变更时，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负责支付驻场工程师的薪资待遇、社保缴纳。
3. 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4. 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

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5. 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____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6. 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7. 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8. 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联系人：_____

7×24 小时服务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十三、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十四、安全及保密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甲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及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3.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系统安全评估所需材料，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测试，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所获取或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将各类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保证数据安全。
7. 系统建设及运行中产生的一切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乙方和制造商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和制造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和制造商泄露甲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

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十五、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甲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六、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6.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甲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甚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

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

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肆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3. 本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签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二、项目建设

(一) 建设目标

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水平，集同质化教学培训、远程支持、健康指导、健康监测等功能于一体，基于医院-社区-家庭三级联动模式，实现终末期患者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

1. 安宁服务标准化

参照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对安宁疗护管理工作进行优化，对服务管理进行改善，将管理数据标准化，对内完善流程，加强管理，使流程更规范，更合理，使多学科人员具备更高的工作效率，实现安宁疗护标准化。

2. 安宁档案信息化

以患者为中心，将社区安宁数据统一汇总，形成完整的安宁档案，实现安宁档案的信息化。

3. 健康监测可视化

建立系统后，可以全面了解多学科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及相关工作量统计，为科学研究及质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健康监测的可视化。

4. 健康宣教统一化

支持维护健康指导信息，支持文字录入，编辑图片/视频。支持推送相关内容、预览内容，实现健康宣教统一化管理。

5. 业务培训一体化

根据项目培训计划，提供全面的网络培训支持。通过在线学习的方式，可以充分利用学员的碎片化时间，进一步提升培训效率。同时结合线下的培训，体现线上线下联合培训管理模式。通过线上考试，进一步考核培训效果，落实项目培训的一体化管理。

6. 远程支持便捷化

安宁疗护多学科团队可以随时发起远程请求，高效指导社区医院医护人员对终末期患者的诊治，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机构安宁疗护能力。

7. 医院-社区-家庭一体化管理

平台完全建成后，信息化平台将覆盖“医院-社区-家庭”的应用场景，实现一体化管理。

(二) 建设内容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完善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提高老年人和疾病终末期患者的生命质量，具体建设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培训视频模块

本模块主要为安宁疗护专业视频，为本院医护及学员（包括专科护士、进修实习人员等）提供支持移动端的安宁疗护专业知识学习及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支持断点播放功能，也可选择从头观看。支持展示课程目录、课程介绍、课程讲义等。

2. 同质化教学培训模块

同质化教学培训包括学员管理、师资管理、课程管理、培训管理、题库配置管理、考试配置管理、考试管理、统计管理、配置管理、AI 回复、播放管理、课程首页、课程详情，为社区医护提供同质化教学培训及考核管理。

3. 远程支持模块

远程支持为我院与社区医院的安宁疗护协作提供远程支持。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权限管理、快速支持、文档管理、实时支持、服务记录，统计管理；旨在通过轻量化、流程化的信息技术，高效指导社区医院医护人员对终末期患者的诊治，显著提升我院对社区安宁疗护业务的辐射力。

4. 健康指导模块

包括维护管理、展示管理和在线咨询。支持维护健康指导信息，文字录入，编辑多图文/单图文内容（支持排版、插入图片/视频），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推送相关内容、预览内容，健康信息展示，快速检索，以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在线咨询。支持系统自动回复和必要时人工回复。

5. 健康监测模块

包括患者列表、团队管理、我的待服务、执行服务、消息提醒、居家档案列表、居家服务记录、服务详情、居家档案、统计管理、医生功能等。支持对我院患者及社区患者健康监测，并对其进行随访管理。

(三) 建设周期

10 个月

(四) 市场可行性

政策导向明确，市场准入环境有利：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系列配套政策明

明确提出要构建覆盖生命终末期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各级卫健部门正积极推动“医院-社区-家庭”三级联动模式，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顶层设计，属于政策强力鼓励和支持的方向，为项目的推广和应用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市场需求迫切，目标用户群体清晰：随着人口深度老龄化与慢性病高发，终末期患者及其家庭对专业化、人性化安宁疗护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传统医疗体系难以满足这一需求，存在巨大服务缺口。本项目直接面向三大核心用户：寻求业务拓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医院、迫切需要提升服务能力的社区中心、以及渴望获得专业支持的终末期患者家庭，市场基础坚实。

（五）技术可行性

平台所需的基层IT要求、物联网健康设备、培训考试系统、等核心技术均已非常成熟且成本可控。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说明：重点指标、重点功能，以三角“▲”标识】

（一）软件建设内容

系统名称	模块	子模块	功能要求
医疗 健康 服务 管理 平台	培训视频 模块	医生培训视频	系统为本院医护及学员提供支持手机端的安宁疗护专业知识学习及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支持断点播放功能，也可选择从头观看。支持展示课程目录、课程介绍、课程讲义等
		护士及学员培训视 频	登录/注册：管理员可在后台配置学员登录方式，指定规则账号登录。
	学员管理		个人信息收集可按需求配置：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需要收集的学员信息字段，学员在学习前完善个人信息，不需要线下收集，管理员的工作更灵活便捷。
			管理员权限可修改、查询：修改学员信息，禁用账号、重置密码等操作。
	同质化教 学培训	师资管理	登录/注册：按指定规则账号登录，支持维护师资基本信息。
		课程管理	▲新建课程：管理员可添加。可按需配置课程的基础信息如：培训开始结束时间、课程分类等信息。可设置是否快进。
			支持课程维护，课程上下架，课程说明等信息修改
	题库配置管 理	培训管理	支持创建社区医护培训计划，支持线上培训。
			题库管理，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案例分析等题型；可按知识点、难度、专业分类
			▲提供考试规则配置（时长等），考试范围配置（学员或组织）。

		考试管理	提供在线答题，支持部分考试类别成绩自动判定
		统计管理	支持根据学员的姓名、手机号或日期进行查询，统计学员的学习及考试情况
		配置管理	各种数据字典等相关内容维护
		Ai 回复	提供自动回复相关健康知识功能
		播放管理	系统为社区医护提供支持手机端的学习及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支持断点播放功能，也可选择从头观看。支持展示课程目录、课程介绍、课程讲义等。
		课程首页	系统提供支持手机端的学习及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
		课程详情	▲支持断点播放功能，也可选择从头观看。 支持展示课程目录、课程介绍、课程讲义等。
健康监测	安宁档案		支持（时间范围支持自定义选择），在院，离院，离世，患者姓名等进行数据检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
			▲档案汇总显示，包括基本信息、补充信息（包含家系图展示）、家庭会议信息、个案服务记录、回访记录（离院/离世）等
	评估体系		▲至少提供症状、心理、生存期、营养 4 个维度或以上评估量表。
			▲至少提供两种或以上的生存期及疼痛评估量表，智能生成相关建议。支持评估记录导出及打印
	医生功能		预测患者生存期评分，患者入院后，系统应主动提醒医生根据患者诊断内容，应用姑息行为功能评分，进行患者活动度，自我照顾能力，行动能力，病症的发展情况以及精神状态等内容采集
			信息查看，可以查看多学科成员的服务信息。
	护士功能		▲提供安宁综合评估，心理痛苦温度计评估等个性化评估，并提供打印功能。可以查看多学科成员的服务信息（个案信息等）
			▲家系图绘制工具内置丰富的特殊符号：男性，女性，死亡（男），死亡（女），案主（男），案主（女）等符号。
	家系图绘制		标记功能实现家庭成员同住关系，支持标注文字说明，删除功能
			▲支持根据相关条件自动生成家系图功能。
			支持家系图图片下载
	家庭会议		记录家庭会议的日期、时长、参加人员（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会议内容。支持会议提醒及会议总结提醒，家庭会议记录导出，活动结束后，支持相关人员签字。
	尊严访谈		▲提供重要回忆，关于自我，人生角色，个人成就，特定事情，希望梦想，其他事情服务内容等。
	芳香疗护		患者病情情况，病人主诉情况，实时记录芳香次数，患者躯体自评（头疼，发抖程度等），心理情绪自评（心中不踏实，心神不定程度等），疼痛症状，睡眠质量，芳香疗护后病人评价情况，上传图片功能，支持生成多次芳香服务记录，编辑，删除功能

	个案服务	可以分类显示不同状态的患者列表，完善患者信息。 ▲个案记录支持内容分类（洗头，理发，舒适，按摩）及自定义分类。支持工作时长自定义维护，提供个案服务量表。 支持一键过滤，快速定位相关患者；支持作品内容补录。
	志愿活动	支持活动类型的自定义维护，记录参与人员，服务患者人次，服务时长，服务内容，提供记录线上/线下活动等信息
	心理师功能	1. 支持患者查询，服务患者情况记录（日期，内容，评估）等。 2. 支持团队督导（督导人员，参与人员，督导内容等）
	离世转介哀伤	▲离世患者家属回访，提供量表，评估后自动判断，自动转介到心理师平台，记录服务内容记录。
	协作功能	支持不同角色和不同业务流程的消息发送，提醒，查看。
	随访模板	根据系统规则，自动为本院及社区患者创建安宁疗护随访计划，自定义相关规则
	随访提醒及预警	支持自定义提醒及预警规则
	随访评估	系统至少提供两种及以上哀伤辅导量表，实现随访哀伤评估。
	随访执行	查看本院及社区患者安宁档案，记录随访日期，随访人员，随访对象，是否离世，是否需要哀伤辅导等。支持自动归档。
	随访计划终止	支持终止回访计划，终止的计划将不再有预警提醒
	个案统计	提供家庭会议，个案服务，随访，服务时长，服务排名等综合统计。
	活动统计	统计活动人数，参与人次，服务患者人次，活动类型（临床服务，死亡咖啡馆等）
	量表统计	提供多维度的量表，支持按日期，机构等属性的检索，单一量表评估维度分析 ESAS（疼痛，疲乏，瞌睡，恶心，食欲等）及可视化展示。
	工作量统计	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统计（评估量表次数，服务患者情况）
	首页	显示全部患者，快速查找患者
	患者评估	全面的评估量表，其中评估量表显示规则可由后台配置，显示量表的评估状态，量表评估包含心理，疼痛，生存期等，相关数据可以同步至后台。
	患者列表	支持患者快速查询，显示所有需要居家服务的患者，已归档的患者自动分配到居家档案
	组队	支持服务时间设定，多学科团队组建，服务消息自动处理等功能
	团队管理	组队人员调整，支持修改操作，编辑新增人员，新加入的成员接收患者服务消息，取消服务人员，被取消的服务人员取消服务信息，
	我的待服务	提供待服务列表，展示最近服务计划，包含日期，人员等信息。 执行服务，按多学科成员角色不同，提供不同服务模板
	执行服务	根据多学科团队成员的不同需求，提供量表评估功能（身心社灵），用药情况，支持添加多条用药记录，支持拍照，护理情况及上传图片，记录患者状态，居家或者转诊，以及待

		处理的问题等。支持团队成员共享服务记录。
	服务记录	1. 所有人可查看患者的居家服务记录 2. 支持编辑，查看详情，删除
	归档	患者进行归档处理，提供安宁特殊归档原因，查阅归档详情。
	消息提醒	随时跟踪需要上门的服务患者，实时消息提醒机制
	居家档案列表	支持患者快速查询，显示全部已归档的患者（已归档的患者将不支持居家服务功能）
	居家服务记录	按照时间轴方式展示，提供患者整个居家服务过程记录
	服务详情	查看服务人员组成，发布人，医护与社工填写的服务记录
	个人信息	1. 支持查看登录人员姓名，机构等 2. 退出登录功能
	居家档案	居家服务的全部过程信息，支持多维度查找患者档案信息。
	配置管理	多种数据字典维护（护理维护，药物剂型等）及系统配置
	统计管理	居家工作量统计，量表统计，患者服务统计等。
健康指导	维护管理	支持维护健康指导信息，支持文字录入，编辑多图文/单图文内容（支持排版、插入图片/视频），支持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咨询和知识库维护
	展示管理	健康信息展示，支持快速检索
	在线咨询	支持在线以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咨询，支持系统自动回复相关内容和必要时人工回复。
远程支持	机构管理	下层机构的机构配置（新增，删除，编辑等）
	人员管理	支持按机构进行账号配置
		管理员权限可修改、查询：修改学员信息，禁用账号、重置密码等操作
	权限管理	支持角色创建，菜单分配，菜单调整等
	快速支持	会议邀请支持链接和二维码
		语音，视频支持
	文档管理	支持各类型文档上传（病历资料），支持文本，表情，图片等
	实时支持	支持会议预约，取消等
		支持多方视频，马赛克，视频标准，桌面共享，画中画，截图，本地录像
	服务记录	按分类显示服务记录：快速服务，实时服务
	统计管理	多维度统计会议信息，参加人员信息等

（二）硬件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医疗健康服务系统	处理器：2 颗英特尔至强（基础频率 2.0GHz 以上；核芯 16 核以上）； 内存：128GB DDR5 ECC 内存（最大支持 4TB）； 存储： 系统盘：2 块 960GB SAS 2.5in SSD	1 台	外网

		数据盘：4块1.2T SAS 2.5in HDD; RAID卡：LSI 9560-8i 12G SAS RAID卡模块(支持8个SAS Port, 带4GB缓存, PCIe, 含超级电容); 网口：2*10G光口(含模块)+4*1G电口; PCIE槽位≥12个; 电源：2*800W电源;		
2	医疗服务系统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基础频率2.0GHz以上；核芯24核以上）； 内存：128GB DDR5 ECC内存（最大支持4TB）； 存储： 系统盘：2块960GB SAS 2.5in SSD 数据盘：4块1.2T SAS 2.5in HDD; RAID卡：LSI 9560-8i 12G SAS RAID卡模块(支持8个SAS Port, 带4GB缓存, PCIe, 含超级电容); HBA卡：LSI 9500-8i 12G SAS HBA卡模块(支持8个SAS Port, PCIe); 网口：2*10G光口(含模块)+4*1G电口; PCIE槽位≥12个; 电源：2*1300W电源;	1台	内网
3	医疗服务系统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基础频率2.0GHz以上；核芯32核以上）； 内存：256GB DDR5 ECC内存（最大支持4TB）； 存储： 系统盘：2块960GB SAS 2.5in SSD 数据盘：4块2.4T SAS 2.5in HDD; RAID卡：LSI 9560-8i 12G SAS RAID卡模块(支持8个SAS Port, 带4GB缓存, PCIe, 含超级电容); 网口：2*10G光口(含模块)+4*1G电口; PCIE槽位≥12个; 电源：2*1300W电源;	1台	内网
4	VR设备(20套)	CPU I5, 内存8G, 1T及以上存储, 显示器23寸及以上 存储：运行12GB+机身256GB 连接：支持wifi7, 支持蓝牙5.3 传感器：2000万像素，环境追踪摄像头 显示及光学：屏幕尺寸2.56及以上 刷新率60hz及以上 音频：双立体声扬声器 视角：105度		

(三) 其他建设内容

教学视频、健康宣教视频（图文）拍摄及后期制作包括：技术操作、理论培训视频及健康宣教视频（图文）至少110个

技术操作：每个视频约5-12分钟

理论培训：每个课程约 30-40 分钟

健康宣教视频：每个视频约 3-10 分钟

健康宣教（图文）：每个宣教图文约 2-5 分钟

横屏拍摄，分辨率最低为 1080p，帧率最低为 60

四、需求规格说明

（一）功能要求

1. 支持单点登录，内部切换不同机构、不同科室。
2. 支持低代码接口开发、报表开发。
3. 支持每次升级过程中，自动生成上一版本系统的备份压缩包，升级版本出现问题可以随时一键回滚前一版本，也支持回退到其他版本。
4. 系统具备完善日志记录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等日志。
5. 具有可视化快速部署系统，可实现首次快速部署和持续快速升级。
6. 对服务器、数据库等多方面资源进行监控，实现实时报警、自动重启、项目升级等功能。

（二）性能要求

1. 系统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2. 客户端内存占用低于 100MB.
3. 客户端 CPU 占用率低于 5%.
4. 请求响应时间低于 2s.
5. 不扩增计算、存储资源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生命周期至少 10 年.
6. 系统服务器请求并发量不低于 100000.
7. 业务成功率 100%.
8. 服务器 CPU 使用率、利用率低于 75%.
9. 服务器 SWAP 交换空间利用率低于 70%.
10. 服务器磁盘繁忙率低于 70%.

（三）技术要求

1. 架构设计要求

- 1) 平台产品支持多组织架构，支持统一部署分布式应用。
- 2) 支持微服务架构。
- 3) 产品采用三层架构，前后端采用主流开发语言。

2. 操作系统要求

- 1) 支持多种终端设备，包括 PC、手机端（IOS 和安卓）、PDA 端、PAD 端等，且根据登录终端，界面自适应。
- 2) 服务可部署在 Window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上，且以容器化方式部署，具备弹性扩容能力。

3. 数据库的要求

-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国产主流数据库等。
- 2) 数据库支持集群部署，数据库服务器故障可实现自动切换，单台服务器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3) 数据库支持设置定时维护和备份计划，在数据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恢复定时备份文件的方式恢复到最近的数据。

(四) 硬件要求

硬件参数及性能与第三部分建设内容中的硬件建设内容的要求一致。

五、其他要求

(一) 实施要求

1.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其中“健康监测”板块，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先行进入试运行状态）。
2. 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满足智慧医院（智慧医疗、智慧管理、智慧服务）评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等规范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4. 系统需完成历史数据全量迁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安全、准确。
5. 兼容 win 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
6.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二) 实施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至少 3 年且担任项目经理 1 年以上，拥有管理 5 人以上团队成员的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精通标准项目文档的编写与管理流程。
2. 实施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至少 1 年以上；

(三) 接口及数据标准化要求

1. 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交互标准》、《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安宁疗护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根据业务实际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 根据招标方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免费与招标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四）培训要求

1. 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并由招标方审核确定。投标方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于4次。
2. 培训效果需确保招标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保障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及内部验收。投标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验收规范并与招标方确认后，可申请验收。
2. 投标方须配合招标方组织的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范围除项目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硬件要求等之外，还应提交相关文档，至少应包含《系统解决方案》、《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软件测试报告（说明）》等。

（六）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要求软件5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5年。
2.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均需到现场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招标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3.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4.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每月至少巡检1次，并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

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招标方签字确认。

5.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投标方有义务及时告知招标方，如招标方有相应要求，投标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

6.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需要，投标方应免费响应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

7. 免费维保期内，投标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免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日志记录完善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8. 投标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投标方也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七）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1. 投标方应安排专人对接招标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收到招标方应急服务请求后，投标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2. 投标方接到招标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招标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投标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院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八）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满足招标方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招标方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2. 投标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及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3. 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4.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招标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招标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

招标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5. 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升级时，投标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6. 投标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招标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对所获取或接触到的招标方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方的工作人员未经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将各类移动存储介质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现场，保证数据安全。

7. 系统运行产生的一切数据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授权，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存放到医院数据中心外，严禁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非授权机构或个人。

8. 投标方和制造商（如有）自觉接受招标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方和制造商（如有）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方和制造商（如有）泄露招标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投标方如因违反保密、安全要求，给招标方造成影响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直至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国产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论文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

2. 招标方在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均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不得擅自使用。

3. 系统能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4. 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投标方应取得在招标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系统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均由投标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投标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投标方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招标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 7、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疗健康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各项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投标质量	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其中“健康监测”板块，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先行进入试运行状态）。	
维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 5 年，硬件（含零配件及使用耗材等）质保 5 年。	
实施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关联关系的说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 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 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备注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2、本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请逐条响应。
②偏差需在“偏差描述”中详细说明偏差内容，无偏差无须详细说明。
③格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